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22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2月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擴大中產人口比例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388/14-15號文件，有4位議員(李國麟議員、單仲偕議員、梁繼昌議員及何秀蘭議員)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會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分別就梁君彥議員“擴大中產人口比例”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- (a) 立法會主席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；
- (b) 立法會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李國麟議員；

- (ii) 單仲偕議員；
 - (iii) 梁繼昌議員；及
 - (iv) 何秀蘭議員；
- (d)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；
- (g)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；
- (h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(c)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請李國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i) 在表決完畢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；及
- (j)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。接着，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“擴大中產人口比例”議案辯論

1.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和措施，增加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，以擴大中產人口比例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。

2. 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近年本港中產人口有減少的趨勢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和措施，增加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，**為中產訂定廣泛認可的定義，並推動產業多元化，藉此為其建構清晰的晉陞階梯，增加其發展潛力**，以擴大中產人口比例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；**同時，特區政府應制訂政策協助中產人士應對困難，以減輕他們的負擔。**

註：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3.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政府多年來漠視中產人士的需要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和措施，增加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，以擴大中產人口比例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；**具體措施包括：**

- (一) **調高各項免稅額，包括個人基本免稅額、子女免稅額、已婚人士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，並擴闊薪俸稅稅階及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，讓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，減輕中產的稅務負擔；**
- (二) **重設夾心階層住屋計劃，增加中產的置業機會；**
- (三) **維護本地的核心價值，打擊貪污腐敗，以重建廉潔公平的社會，為中產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；及**
- (四) **全面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真普選，尊重市民的平等提名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，建立中產對香港的歸屬感。**

註：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4.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中產階級為推動政制民主發展及經濟發展的重要階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和措施，增加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，以擴大中產人口比例，**從而促進香港政制民主化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。**

註：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5.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和措施，~~增加社會~~**有利增加本港年輕一代向上流動的機會的政策，包括改善教育和推動多元經濟發展等**，以擴大中產人口比例~~一、保障港人的基本人權自由和重建港人對前途的信心~~，**從而**提升香港的競爭力。

註：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